



## 内地学生入学申请前须知及同意书 (适用于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学士学位课程二/三年级入学)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签署本入学申请同意书。

1. 职业训练局(下称 VTC)的代表只会向申请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或/及提供协助如课程、学院信息、升学途径、面试、课程申请、签证申请。VTC 的代表在以上事宜外绝对不能代表 VTC 承担及应允任何事宜。在申请及注册课程之前，申请人有责任自行在 VTC 内地及国际事务处的网页 <https://miao.vtc.edu.hk>/上仔细阅读所申请课程的课程内容及常见问题，并确保理解课程内容及结构、通常修读期限、上课地点、宿舍安排、学费、其他费用及升学衔接的安排。
2. 申请人持学生签证来港的主要目的是读书及必须在**通常修读期**(例如: 学士学位课程二年级入学一般3年; 三年级入学一般2年)内完成课程，在未得香港入境事务处批准下申请人不得更改入读院校或专业。内地学生在通常修读期内，未能顺利修毕学士学位课程的话，一般最多可获延期逗留一年，以便修毕该课程。学生亦可在未修毕课程前申请转读其他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专上课程，但留港总年期在修毕该新课程后不得累计超过五年。
3. 申请人必须及时递交正确无误的材料作学生签证申请用途。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未能及时递交材料及因申请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申请失败，其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 所有签证申请均由香港入境事务处负责处理及审批。申请审批完全由香港入境事务处处长根据当时香港特区政府政策酌情处理。即使申请已符合所有申请资格，香港入境事务处处长仍保留拒绝个别申请的绝对决定权。因此在申请人未获得香港学生签证之前，切勿作出可能因签证申请失败而导致损失的决定，例如停止学业/就业、搬家、购买保险/机票/车票，如有任何损失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 学生签证有效条件包括上课出席率及工作限制的要求，因此VTC会记录备案申请人的学习进度、上课出席率和实习工作安排。如申请人违反这些条件，VTC会立刻依法通知香港入境事务处。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入境规例，修读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学士学位课程的内地学生，可申请从事有关的实习工作，但须符合香港入境事务处的有关条件。
6. 由于学费、汇率、通胀、个人要求及其他因素的变动，可能引致赴港学习费用有所波动。
7.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齐全、真实及正确无误。申请人必须在香港办理入学注册时提供所有文档原件以作核实，在申请中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资料会导致即时取消入学资格，已缴付费用概不发还，有关损失及费用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8. VTC的课程受香港政府认可。根据国家教育部与香港教育统筹局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香港高等教育的科技学院已被纳入拥有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香港高等学校名单内。香港高等教育的科技学院学士学位课程的毕业生可申请攻读内地高等院校的硕士学位课程。已被纳入『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内的香港高校名单请参阅香港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

**\*中国教育部对香港及海外大专或大学学历的认可政策请参阅中国教育部网站，有关学历认证须个别咨询中国教育部。VTC将不负责查证该课程或学历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政府机关所认可。**

9. VTC 提供职业训练局学生宿舍宿位给非本地生申请，但学生宿舍宿位有限，虽然非本地生可以优先获得分配宿位，但也不能保证提供指定学生宿舍宿位给所有申请人。VTC 也会尽量协助申请人在港寻找其他住宿，惟申请人必须明白寻找在港住宿及住宿费是申请人个人责任。

10. VTC 可因应情况于开学前取消任何课程、修正课程名称、内容或更改开办课程分校地点。

11. 声明：本人及本人父母/监护人已经在 VTC 内地及国际事务处的网页 <https://miao.vtc.edu.hk/> 上仔细阅读所申请课程的课程内容及常见问题，并已经完全理解课程内容及结构、通常修读期限、上课地点、住宿安排、学费、其他费用及升学的安排。本人完全明白所申请院校和课程于自己所属国家 /地区的认可及认证情况，亦明白院校/课程的认可情况可能会随时间、政府政策和法规的改变而有所调整。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此「内地学生入学申请前须知及同意书」所有条文并愿意申请入学：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手机：			
住宅电话：			
电邮：			
父母/监护人姓名：			
申请人（签字）：			父母/监护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